

宝清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宝清县发展和改革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预算编报范围

第二部分：宝清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1
- 十三、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

第三部分：宝清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说明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宝清县发展和改革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按照《宝清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宝清县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宝编办[2019]18号），财政局主要职责为：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县级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县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县级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

（二）提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

（三）统筹提出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态势趋势，提出相应调控政策建议。统筹协调全县经济政策实施，牵头研究经济应对措施。调节经济运行，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组织制定少数由政府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

（四）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牵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完善基本经济制度和现代市场体系建设，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五）牵头组织全县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有关任务。承担统筹协调利用外资和走出去有关工作。

（六）负责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县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会同相关部门拟订县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严格执行省政府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申报、转发和分解下达中央和省财政性建设资金投资计划，安排县本级财政性建设资金。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项目。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布局。拟订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

（七）推进落实全县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相关区域规划和政策。统筹推进实施县级区域发展战略。对接国家资源型城市转型政策，制定和实施县资源型城市转型政策措施。承担全县水库移民安置和后期扶持工作。统筹协调区域合作和对口支援工作。组织编制并推动实施全县新型城镇化规划。

（八）组织拟订全县综合性产业政策，拟订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负责全县铁路、民航发展战略、规划的研究制定，协调推进全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服务业及现代物流业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分析研判消费变动趋势，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和政策措施。

（九）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全县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

发展新动能的政策。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十）跟踪研判涉及全县经济安全、生态安全、能源安全、科技安全、社会安全等各类风险隐患，提出相关工作建议。承担经济、生态、资源等重点领域国家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提出重要商品县级储备计划建议。

（十一）负责全县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全县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十二）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全县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提出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全县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提出全县能源消费控制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

（十三）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实施，协调有关重大问题。配合有关部门推动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协调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十四）拟订全县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提出能源体制改革建议。按权限实施能源项目和计划的管理，负责全县电力、石油、天然气、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行业管理

工作。

（十五）统筹管理全县重大项目工作。拟订并推进落实服务央企有关政策，协调央企有关重大项目规划与建设。

（十六）负责贯彻国家和省有关粮食工作法规、制度。负责提出全县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粮食安全县长责任制考核工作组日常工作。负责全县粮食流通宏观调控工作。组织指导全县粮食购销，落实国家政策性粮食购销政策。负责粮食市场、粮食质量安全、原粮卫生的监测预警和信息工作。参与提出粮食进出口计划。协调推进粮食产业经济发展。负责制定粮食加工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粮食产品市场营销、品牌建设。开展粮食对外合作与交流。

（十七）拟订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粮食流通设施和县投资项目。负责全县《粮食收购资格许可证》审核发放。组织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全县粮食库存检查工作。负责粮食流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十八）负责粮食流通行业管理，制定全县粮食行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国家和省粮食流通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执行粮食质量标准。落实国有粮食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制度。负责综合、分析、预测我县粮食产销形势、动态，提出我县年度粮食总平衡计划，调查研究粮食生产、流通中的问题，

提出解决的办法和措施，为县政府决策提供粮食政策依据。指导全县粮食系统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工作，监督检查局所属单位固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并认真组织实施全县粮食财务会计制度，编制财务统计报告和会计预、决算。研究制定全县粮食收购、储存、加工的网点布局规划，提出全县粮食仓储设施建设规划，指导协调并组织实施。

（十九）指导全县粮食系统重大科技开发、技术引进、科研成果的推广应用，专门人才培养，指导全行业的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工作。负责驻县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用粮、救灾粮等政策性用粮的供应管理。

（二十）承担县委财经委员会办公室、县国防动员委员会办公室具体工作。

（二十一）负责本部门、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依法依规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或行业管理职责，指导督促所属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在职责范围内支持和保障安全生产工作。

（二十二）负责归口事业单位的管理工作。

（二十三）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十四）职能转变。贯彻新发展理念，把主要精力转到管宏观、谋全局、抓大事上来，加强跨部门、跨地区、跨行业、跨领域的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改革、重大工程的综合协调，统筹全面改革创新，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进一步减少微观管理事务和具体审批事项，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

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1. 强化制定县级发展战略、统一规划体系的职能,完善县级规划制度,做好规划统筹,精简规划数量,提高规划质量,更好发挥县级发展战略、规划的导向作用。

2. 完善宏观调控体系,创新调控方式,构建发展规划、财政、金融等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强化经济监测预测预警能力,建立健全重大问题研究和政策储备工作机制,增强宏观调控的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

3.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最大限度减少项目审批、核准范围。深化价格改革,根据省定价目录调整全县政府定价目录,健全反映市场供求的定价机制。

(二十五) 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县卫生健康局有关职责分工。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全县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拟订全市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与相关经济社会政策的配套衔

接，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人口发展规划中有关任务。

2. 与县工业信息科技局有关职责分工。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审批、核准、备案权限内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涉及县工业信息科技局职责的，应当商请县工业信息科技局审查。县工业信息科技局负责提出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

3. 与县经济合作促进局有关职责分工。县发展和改革局会同有关部门提出重要商品市级储备计划建议，负责权限内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县经济合作促进局负责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申报、设立及变更。负责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

4. 与县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有关职责分工。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统筹推进数字经济发展工作，县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负责组织双鸭山市政务大数据中心建设工作。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管理工作，县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负责统筹推进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5. 与县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协调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工作，县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负责县煤炭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专项整治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财政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内设机构和所属事业单位

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内设机构 6 个、所属事业单位 2 个情况如下：

三、部门人员构成

财政部门总编制人数 33 人，在职实有人数 23 人，其中行政编制 15 人，事业编制 8 人。与 2020 年对比。在职实有人数减少 1 人，其中行政编制减少 2 人，事业编制增加 1 人，原因行政编制调出 2 人，事业编增加 1 人，导致在职人数减少。

四、预算编报范围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综合预算编制原则，宝清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部门预算的编制范围为宝清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和下属预算单位的全部收入和支出。

第二部分：宝清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宝清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预算公开表包含附件有：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1
- 十三、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

第三部分：宝清县发展和改革局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1060.64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30.32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2.9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1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2.50 万元、农林水支出 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4.39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55.30 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宝清县发展和改革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收入总预算 530.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30.32 万元，占 100%。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530.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7.51 万元、项目支出 42.81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1060.64 万元。收入包括：经费拨款 530.32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2.9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1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2.50 万元、农林水支出 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4.39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55.3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530.3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530.32 万元。其中：

1、20104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021 年预算数为 160.04 万元。

2、201040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2021 年预算数为 8.84 万元。

3. 201040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 2020 年预算数为 4.11 万元。

4、208050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2021 年预算数为 89.86 万元。

5、20805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21 年预算数为 42.28 万元。

6、210110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 年预算数为 42.5 万元。

7、2130321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3 万元。

8、221020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4.39 万元。

9、22201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粮油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28.44 万元。

10、222010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粮油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6.86 万元。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基本支出 530.32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352.0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47.65 万元、津贴补贴 101.24 万元、奖金 20.3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2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63 万元、住房公积金 24.3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1 万元。

2、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15.0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10 万元、手续费 0.07 万元、水费 0.13 万元、电费 0.80 万元、邮电费 1.35 万元、取暖费 7.42 万元、物业

管理费 0.15 万元、差旅费 2 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0.46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 89.86 万元、生活补助 3 万元、医疗费补助 27.58 万元、奖励金 0.02 万元。

4、项目支出 42.81 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基本支出 530.32 万元，其中：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57.43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 269.22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58.42 万元、住房公积金 24.3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40 万元。

2、机关商品服务支出 52.4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经费 43.39 万元、委托业务费 9.04 万元。

3、机关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4、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20.46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福利和救助 30.60 万元、离退休费 89.86 万元。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当年拨款 0 万元。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的说明

宝清县发展和改革局政府性基金预算基本支出（部门经济科目）当年拨款 0 万元。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 0 万元。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15.02 万元，其中：办公费 3.10 万元、手续费 0.07 万元、水费 0.13 万元、电费 0.80 万元、邮电费 1.35 万元、取暖费 7.42 万元、物业管理费 0.15 万元、差旅费 2 万元。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宝清县发展和改革局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1月1日，宝清县发展和改革局账面固定资产总值73.93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价值0万元，共有车辆3台，价值44.70万元，其中：科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台，一般公务用车0台，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台，其他车辆3台。共有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设备0台，其中：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其他资产价值4.87万元。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根据规定，宝清县发展和改革局2021年度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7个，涉及预算金额42.81万元。项目为：项目为：万里润达项目2.1万元、农产品成本监审项目6.74万元、农产品成本调查项目4.11万元，水库移民项目监审评估费3万元、粮食行业管理、指导、服务、调研、检查项目21.20万元、长期聘用专业人工工资项目5.40万元、检查粮食行业安全项目0.26万元。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宝清县宝清县发展和改革局2021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财政拨款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如办公费、邮电费、小车费、差旅费、水电费、印刷费。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一、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车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车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